

附件 4:

## 盈江县 2021 年教师考调教学成绩分计算方法

### 一、总成绩计算方法

(一) 考调总成绩 = 教学技能测试 ( 说课 ) 成绩 × 60% + 三年教学成绩得分的平均分 × 40% + 教龄分。

(二) 音乐、体育、美术、计算机专业和特殊教育学校考调教师总成绩 = 教学技能测试 ( 说课 ) 成绩 + 教龄分。

### 二、教师当年教学成绩的计算方法

考调教师的成绩采用交流学校差异平衡和学科差异平衡结合的方法计算。

(一) 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A = \frac{B}{C} \times 100 \qquad \textcircled{2} B = \frac{D}{E} \times F$$

备注: A 代表教师当年教学成绩得分, B 代表教师校际差异平衡成绩, C 代表全县同年级同学科教师个人最高平均分, D 代表交流教师当年学科平均分, E 代表交流教师所到的学校 ( 或乡镇 ) 同年级同学科教师个人最高平均分, F 代表交流教师原学校 ( 或乡镇 ) 同年级同学科教师个人最高平均分。

(二) “全县同年级同学科教师个人最高平均分”指除去县民中、民完中、县一小、县二小、县民小的教师的平均分后, 其

余学校教师的同年级同学科教师个人最高平均分。

（三）包班或多学科教学的教师，取所报岗位设置科目的成绩计算。

（四）山区交流到坝区或城区的教师、坝区交流到城区的教师需要使用校际差异平衡成绩进行计算（公式②）；其他教师的B值无需换算，D值即为B值。

（五）所有报考教师将教学成绩证明（由产生成绩的学校确认盖章）交人事股审核。其中“当年个人成绩得分”一栏由教科中心核算。

### 三、计算实例

（一）若李某从山区交流到城区任教语文学科，当年王某某的语文平均分为80分，所到学校的同年级语文学科教师个人最高平均分为85分，李某原学校（或乡镇）同年级语文学科教师个人最高平均分为75分，全县同年级语文学科教师个人最高平均分为95分（不含除去的学校），则李某当年教学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B = \frac{80}{85} \times 75 = 70.59(\text{分})$$

$$A = \frac{70.59}{95} \times 100 = 74.31(\text{分})$$

即李某当年教学成绩得分为74.31分。

（二）若李某为坝区交流到山区或非交流教师，李某的语文平均分为72分，全县同年级语文学科教师个人最高平均分为95分（不含除去的学校），则李某当年教学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A = \frac{72}{95} \times 100 = 75.79(\text{分})$$

即李某当年教学成绩得分为 75.79 分。